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编号：2025-00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控2024年度审计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未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如有）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A股及H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61,686,166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A股股份92,307,742股、H股股份208,070,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该等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数后的15,661,307,924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61.31亿元（含税）。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总股本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中远海控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中远海控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步披露。

（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中远海控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1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2027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说明如下：

为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在2022年制定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原规划”）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详见本公司后附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与原规划条款差异对照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发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与原规划条款差异对照表

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相关条款	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相关条款
为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规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制定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 2、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除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的具体方案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监事会（或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机构）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回报规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附则 本规划适用于公司2022年-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自本规划通过之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废止。	七、附则 本规划适用于公司2025年-2027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自本规划通过之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1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所属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及其十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十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新收购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十四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其他新项目公司。

● 公司及所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需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43.5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约合312.46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约14.28亿美元（约合102.45亿元人民币）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详见下文）内新增担保额度约29.27亿美元（约合210.0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0%。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联营公司Antwerp Gateway NV提供担保的担保实施时，被担保对象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4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7.7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实际新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亿美元（约合11.62亿元人民币）；2024年部分融资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因此担保额度没有被完全使用。

二、2025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2025年度，本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43.5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详见下表）的对外担保，包括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的担保余额约14.28亿美元（约合102.45亿元人民币）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增担保额度约29.27亿美元（约合210.0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三个类别及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或以下两种情形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担保总额度。具体为：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5.84%		15.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2.69%		31.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87.55%		5.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Abu Dhabi CFS LTD	100%	82.39%		3,000.00	0.09%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Abu Dhabi CFS LTD	100%	82.39%		5,000.00	0.15%	否	否	银行贷款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Containers No.3 Inc.	100%	100.10%	1,114.87	1,073.75	0.07%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Containers No.3 Inc.	100%	100.10%	2,207.67	2,126.25	0.13%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1585A Shipping Inc.	100%	87.60%	4,709.07		0.14%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1667A Shipping Inc.	100%	89.10%	4,090.57		0.13%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1668A Shipping Inc.	100%	89.60%	4,369.83		0.13%	否	否	贷款担保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Newcontainer No.8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6.30%	10,374.00		0.32%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005 Shipping Inc.	100%	94.80%	4,965.62		0.15%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007 Shipping Inc.	100%	94.80%	5,058.12		0.15%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172 Shipping Inc.	100%	92.80%	6,557.30	7,137.00	0.42%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009 Shipping Inc.	100%	94.30%	4,614.29		0.14%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173 Shipping Inc.	100%	93.60%	7,029.09	6,739.60	0.42%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No.9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94.50%	7,472.50		0.23%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100%	92.50%	1,871.76	1,800.00	0.11%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100%	92.40%	1,924.70	1,850.00	0.12%	否	否	贷款担保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The Speed Limited	100%	180618.30[1]		10,000.00	0.31%	否	否	贷款担保
合计				66,359.39	38,777.60	3.22%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650美元，负债总额117万美元，负债均为与公司所属公司的内部往来款，风险可控。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100%	68.75%		100,000.00	3.06%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64.26%		50,000.00	1.53%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67.65%		155.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58.45%		31.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53.12%		88.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100%	49.83%		46.00	0.00%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ingle Member S.A.	100%	62.02%	17,631.34		0.54%	否	否	银行贷款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48.12%		2,400.00	0.07%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浦东）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48.12%		1,200.00	0.04%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48.12%		2,900.00	0.09%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17,631.34	156,820.00	5.34%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新项目公司				20,000.00	0.61%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1%	80.22%	-	260.00	0.01%	否	否	保函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Newcontainer 2173 Shipping Inc.	90%	82.36%		4,800.00	0.15%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40%	87.88%	8,274.48	3,400.00	0.36%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Limited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60%	74.95%	45,210.00	20,730.00	2.02%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53,484.48	49,190.00	3.15%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9%	40.10%		1,300.00	0.04%	否	否	保函
合计					1,300.00	0.04%			

（三）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用途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新项目公司				10,000.00	0.31%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20%	87.91%	5,303.07	400.00	0.17%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Golden Chance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Red Sea Container Terminals Overseas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Red Sea Containers Terminals S.A.E.	25%	99.24%		7,500.00	0.23%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Ports (Vado) Limited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及其下属公司Reefer Terminal S.p.A.和Vado Gateway S.p.A	40%	92.29%		8,700.00	0.27%	否	否	银行贷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其他新收购公司				20,000.00	0.61%	否	否	银行贷款
合计				5,303.07	46,600.00	1.59%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采用额度预计方式，本次担保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联营公司Antwerp Gateway NV提供担保的担保实施时，被担保对象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641X7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7-10层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吕观荣

注册资本：8430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要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6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7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4亿元人民币；2024年营业收入为10.3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87亿元人民币。

2.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89047B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6日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中远海运大厦B座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中远海运大厦B座写字楼1单元8层、9层、13层、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集装箱运输服务；国际集装箱搬运装卸；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国内运输代理业务，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修箱、洗箱、结算运杂费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3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1亿元人民币；2024年营业收入为5.9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9亿元人民币。

3.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7204318N

成立时间：1999年9月9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2-23楼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110CD室

法定代表人：李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4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9亿元人民币；2024年营业收入为5.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81亿元人民币。

4. 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CFS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主要办公地点：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地点：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19,249.80万阿联酋迪拉姆[2]

[2]按2025年3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0.51029阿联酋迪拉姆折算。下同。

（约合人民币3.77亿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场站仓储、堆场、清关、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1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3.88亿阿联酋迪拉姆，净资产为0.83亿阿联酋迪拉姆；2024年营业收入为0.22亿阿联酋迪拉姆，净利润为-0.30亿阿联酋迪拉姆。

5. 被担保人名称：Containers No.3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9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经营范围：租赁设备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7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74亿美元，净资产为-9.66万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825万美元，净利润为-272.00美元。

6. 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1585A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8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71亿美元，净资产为0.10亿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0.14亿美元，净利润为517万美元。

7. 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1667A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6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56亿美元，净资产为0.07亿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0.10亿美元，净利润为252万美元。

8. 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1668A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8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6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58亿美元，净资产为0.07亿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0.11亿美元，净利润为245万美元。

9. 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No.8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23亿美元，净资产为0.05亿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0.15亿美元，净利润为509万美元。

10. 被担保人名称：Newcontainer 2005 Shipping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